##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 2011 年十一月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 加拉太書六章 1-10 節

主題: 屬靈人的生活

查經目標: 知道屬靈人的責任:屬靈的人應當彼此扶持及行善不懈。

活出屬靈人的生活。

## 查經程序:

 一.禱告及讀經:
 (2 分鐘)

 二.引言:
 介紹本段經文的背景、上下文、主題及查經目標
 (3 分鐘)

 三.問題討論:
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,帶動討論分享
 (45 分鐘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前文復習及引言	1.前文復習
有人稱「加拉太書」是「基督徒自由大憲章」,第五章讓我們看見:	基督徒的自由:
● 為什麼基督徒是自由的:(5:1)「基督釋放了我們,叫我們得以自由,所以	5:1 為什麼基督徒「得以自
要站立得穩,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	由」?這與之前所論的"因信稱
前面因信稱義的論述在此達到偉大的結論,基督徒是自由的,因為不再是	義"有何關聯?
罪的奴僕,也不再受律法的挾制。	5:13 如何定義基督徒的自由?
● 什麼是基督徒的自由:(5:13)「弟兄們,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,只是不可	5:14-26 教導我們如何活出基
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,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	督徒的自由?結果是什麼?
自由不是隨心所欲的放縱情慾,而是用愛心互相服事。	
● 如何活出基督徒的自由:(5:25)「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,就當靠聖靈行	基督徒的自由是"因信稱義"的結
事。」	果,因為不再是罪的奴僕,也不
基督徒自由的體現乃是靠聖靈行事,結出聖靈的果子。	再受律法的挾制,但這並不是隨
	從情慾放縱,而是受聖靈的引
	導、活在聖靈裡。如此屬靈的
	人,應當怎樣來彼此相待呢?
6:1-5 屬靈的人應當彼此扶持	
	1.v.1 講到該做什麼?誰來做?
v.1 所針對的是基督徒該如何來幫助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的人。	如何做?
● 「偶然被過犯所勝」:指不小心跌倒犯罪。	屬靈的人所指的是誰?

- 「屬靈的人」:每一個正常的基督徒都應是屬靈的人,不應推卸。
- 以「溫柔的心」「挽回」:溫柔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,所以挽回的工作要屬靈的人來做。
- 也要「自己小心」:不至於被引誘而自己也陷入罪中,v.3-5 提出了有關的 警告。
- v.2 更進而擴展到一個彼此扶持的原則:「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。
  - 「重擔」:NIV 譯為「burden」,凝重、難以承受的負擔,v.1 的「偶然被過 犯所勝」是一個具體的例子。
  - ●「基督的律法」:(5:13-14)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」及「全律法都包在 "愛人如己"。」互擔重擔是出於愛的互相服事,如此的愛「就完全了基督的 律法」,愛是聖靈的果子,是依靠聖靈而行的結果,不是靠自己。
- v.3-5 指出高傲是一種自欺,屬靈人要自我審查,不要跟別人比較,要清楚自己 從神所領受的交托。
  - v.3「人若無有,自己還以為有」的自欺,導致於自高自傲的心態,結果是不 屑背負他人的重擔,也不屑與他人分享自己的重擔,根本無法活出 v.1-2 所 教導的互相扶持的職分。
  - v.4 要防備自欺,「應當察驗自己的行為」,不與人相比,只看見自己本無 一是,所能誇的只有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所成就的救恩,如此「所誇的就專 在自己」並不是肉體的誇口,而是只誇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(v.12-14)。
  - v.5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與 v.2「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」並沒有互相 矛盾,有一個擔子是基督徒自己要面對的,就是審判日在神面前的交代,這 是每個人在與主的關係上的,是必須自己負責、別人不能分擔的。

- 2.v.2 與 v.1 有何關聯? 「重擔」所指為何? 為什麼互擔重擔「就完全了基 督的律法」?(參5:13-14)
- 3.當你看到弟兄姐妹陷於過犯中 時,會如何反應?若要你按照 此處的教導去行,有何須要克 服的難關?
- 4.v.3 的自欺指的是什麼?
  v.4 為什麼要「察驗自己」?
  找出 v.4 的「這樣」與 v.5 的
  「因為」所要帶出的因果關係
  是什麼?
- | 5.v.4「所誇的就專在自己」如何 | 解釋?與 v.3 的「自欺」有何 | 不同?
  - v.5「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」 如何解釋?與 v.2「各人的重 擔要互相擔當」矛盾嗎?

## 6:6-10屬靈的人應當行善不懈

v.6以教會"牧者與會眾"彼此關係上的具體應用,銜接了上文「重擔要互相擔當」 及下文「行善」的主題。

- 「供給」有"分享"、"合作"之義。
- 牧者施教,叫會眾得到真理上的教導,須要全時間的專心擺上。會眾供給牧者一切所需用的(提前5:17-18),讓牧者能專心施教。
- 屬靈人應該知道這不是"發薪水"的僱用關係,那是自高的錯誤看法。
- 這是彼此生命上的分享,互相行善,也是種與收的屬靈關係(林前 9:11)。
- 6.v.6 教導我們如何看教會的牧 者與會眾的關係?我們在那些 方面可以供給牧者的所需?
- 7.種甚麼收甚麼的原則源自何 處?舉出一些這方面的成語? 這一段經文將此原則應用於那 些方面?

v.7-10以種與收的自然定律,應用於基督徒德性上撒種及收成的因果關係,再進 而以之勉勵基督徒行善,不可灰心喪志。

- 種甚麼收甚麼,這是神定的自然法則,人可以一時蒙著良心欺騙自己,但絕 騙不了神,最終所收的必是所種的後果,因為「神是輕慢不得的」。
- 這個原則應用在 5:16-25 所提到的肉體與屬靈的主題上,明白的指出了「順著情慾撒種」與「順著聖靈撒種」的結果是「收敗壞」與「收永生」的天淵之別,事關能不能「承受神的國」(5:21),屬靈人的本分是「靠聖靈行事」(5:25),要不斷地「順著聖靈撒種」,絕不可「順著情慾撒種」。
- 如此,行善有如撒種,屬靈人當耐性地撒種,不懈的行善,「不可喪志,若不灰心,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」,把握機會要向眾人行善,更應當向主內的弟兄姐妹行善。行善是「順著聖靈撒種」的彰顯,不是靠自己,是靠聖靈行。

- 8.什麼是「順著情慾撒種」、 「順著聖靈撒種」?結果有何 不同?與 5:16-25 有何關聯?
- 9.行善的對象是誰?在什麼樣的 情況下會灰心喪志? 如何能不懈的行善?基督徒的 行善與行律法有何不同?
- 10.歸納出 v.1-10 論及了那些基督徒的責任?那些適用於彼此關係上的?那些適用於個人身上的?請舉出可以應用在你實際生活中的那些方面?(教會、團契、個人、人際關係…)

分小組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,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(10 分鐘)